

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上海松江区志群社会工作
服务中心）变更登记决定书

沪松民社登[2026]0036号

上海松江区志群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你单位提出变更主管单位的申请，已于2026年3月10日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决定准予变更登记。主管单位由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变更为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九里亭街道办事处。



抄送：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九里亭街道办事处

上海市松江区 民政局 2026年03月10日印发

（共印 3 份）